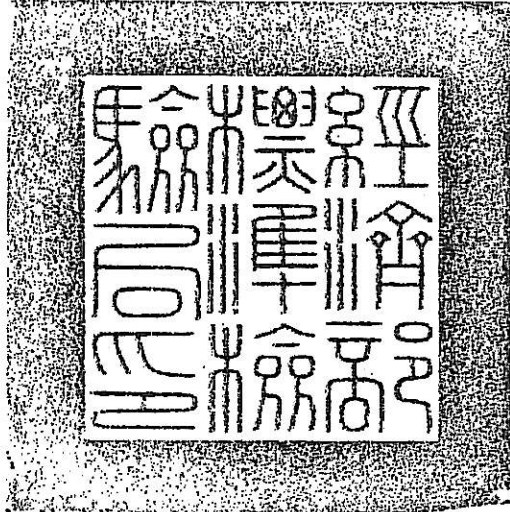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020004260號
附件：如文



主旨：預告修正「應施檢驗防火塗料二十一品目商品之檢驗標準版次、檢驗方式及檢驗項目」，並擬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修正依據：依商品檢驗法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 三、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防火塗料商品檢驗標準版次、檢驗方式及檢驗項目修正草案對照表」。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bsmi.gov.tw>）「最新消息」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十五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
 - (二)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三)電話：(02) 23431773，聯絡人：賴紫盈。
 - (四)傳真：(02) 23922402。
 - (五)電子郵件：shizuka.lai@bsmi.gov.tw。

局長 陳 介 山

副局長 黃 來 和

公出
代行

裝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防火塗料商品檢驗標準版
次、檢驗方式及檢驗項目修正草案對照表

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修正後			修正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檢驗項目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檢驗項目
3208.10.10.00-0-A	油漆或磁漆，以聚酯類為基料者（限檢驗防火塗料）	CNS 11728 (99年9月 2日修訂 公布)	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或驗證登錄 (模式 二加四或 五或七)	1. 防火性 2.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VOC) 最大限量值	CNS 11728 (89年5月 18日修訂 公布)	監視查驗 及管理系統認可登錄廠場監視查驗	1. 防火性 2. 標示
3208.10.20.00-8-A	導電漆(以含銅粉或銀粉或鎳粉者為限)，以聚酯類為基料者(限檢驗防火塗料)						
3208.10.91.00-2-A	其他以聚酯類為基料之漆類(包括瓷漆及亮漆)，經分散或溶解於非水媒質者（限檢驗防火塗料）			3. 標示			
3208.10.92.00-1-A	其他以聚酯類為基料之凡立水，經分散或溶解於非水媒質者（限檢驗防火塗料）						
3208.20.10.00-8-A	油漆或瓷漆，以丙烯酸或乙烯基聚合物為基料者（限檢驗防火塗料）						
3208.20.20.00-6-A	導電漆(以含銅粉或銀粉或鎳粉者為限)以丙烯酸或乙烯基聚合物為基料者（限檢驗防火塗料）						
3208.20.91.00-0-A	其他以丙烯酸或乙烯基聚合物為基料之漆類(包括瓷漆及亮漆)，經分散或溶解於非水媒質者（限檢驗防火塗料）						

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修正後			修正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檢驗項目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檢驗項目
3208.20.92.00-9-A	其他以丙烯酸或乙烯基聚合物為基料之凡立水，經分散或溶解於非水媒質者（限檢驗防火塗料）	CNS 11728 (99年9月 2日修訂 公布)	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或驗證登錄（模 式二加四或 五或七）	1. 防火性 2.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VOC) 最大限量值 3. 標示	CNS 11728 (89年5月 18日修訂 公布)	監視查驗 及管理系統認可登錄 廠場監視查驗	1. 防火性 2. 標示
3208.90.10.00-3-A	其他油漆或磁漆（限檢驗防火塗料）						
3208.90.20.00-1-A	其他導電漆（以含銅粉或銀粉或鎳粉者為限）（限檢驗防火塗料）						
3208.90.91.00-5-A	其他以合成聚合物或經化學改質之天然聚合物為基料之漆類（包括磁漆及亮漆），經分散溶解於非水性媒質者（限檢驗防火塗料）						
3208.90.92.00-4-A	其他以合成聚合物或經化學改質之天然聚合物為基料之凡立水，經分散溶解於非水性媒質者（限檢驗防火塗料）						
3208.90.93.00-3-A	本章註四所述之溶液（限檢驗防火塗料）						
3209.10.10.00-9-A	以丙烯酸或乙烯基聚合物為基料之漆類（包括瓷漆及亮漆），經分散或溶解於水性媒質者（限檢驗防火塗料）						

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修正後			修正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檢驗項目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檢驗項目
3209.10.20.00-7-A	以丙烯酸或乙烯基聚合物為基料之凡立水，經分散或溶解於水性媒質者（限檢驗防火塗料）	CNS 11728 (99年9月2日修訂公布)	型式認可	1. 防火性 2.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最大限量值 3. 標示	CNS 11728 (89年5月18日修訂公布)	監視查驗及管理系統認可登錄廠場監視查驗	1. 防火性 2. 標示
3209.90.10.00-2-A	其他以合成聚合物或經化學改質之天然聚合物為基料之漆類(包括瓷漆及亮漆)，經分散或溶解於水性媒質者（限檢驗防火塗料）		逐批檢驗				
3209.90.20.00-0-A	其他以合成聚合物或經化學改質之天然聚合物為基料之凡立水，經分散或溶解於水性媒質者（限檢驗防火塗料）		或驗證登錄				
3210.00.10.00-8-A	皮革加工用水性顏料（限檢驗防火塗料）		錄(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3210.00.20.00-6-A	亮漆（限檢驗防火塗料）						
3210.00.91.00-0-A	其他凡立水（限檢驗防火塗料）						
3210.00.92.00-9-A	其他漆類（限檢驗防火塗料）						

其他檢驗規定：

- 一、檢驗方式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並行。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採驗證登錄者，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驗證登錄證書。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
- 二、表列商品之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三條規定實施。
- 三、型式試驗受理地點：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四、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向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分局提出申請。
- 五、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十四個工作日(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七天)。

六、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一) 國內生產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二) 代理商或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七、表列商品之型式認可證書及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間均為三年。但於實施日期前取得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至一百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八、商品型式認可所需技術文件、樣品、型式判定原則、試驗項目及簡化檢驗程序等相關管理規定由標準檢驗局另訂之。

九、商品驗證登錄所需技術文件、樣品、型式判定原則及試驗項目等依型式認可逐批檢驗相關規定辦理。

十、型式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十一、表列商品防火性試驗自一〇一〇年九月一日起僅依 CNS 14705 執行試驗。